##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或"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16 时, 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 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赵兵先生、孙力先 生因其他公务,独立董事刘明勋先生因在京外均无法亲自出席,分 别委托董事关志生先生、薛今光先生、柴有国先生, 独立董事张一 弛先生代为出席, 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总法律 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不 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 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赵兵 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期限三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投保人为公司,被保人、受益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保费不超过50万元/年,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投保事宜,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办法》。

6. 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7. 关于更换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选举董永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薛令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8. 关于签订《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本次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吴华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50%下降至为15.20%,且不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因此京东方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9. 关于向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按照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昊华能源本次应出资 15,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6,551.14 万元增加至 226,551.14 万元。公司董事会要求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要确保增资款项的安全,并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